

证券代码：002666

证券简称：德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（周五）。

5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成大先生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，代表股份416,386,3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1995%。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5,016,3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0179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369,9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16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700,2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58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5,01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84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3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656%；反对 84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881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4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5,01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6710%；反对 84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3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656%；反对 84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881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4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5,01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88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1%；弃权 4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656%；反对 88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546%；弃权 4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7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5,01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1,36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656%；反对 1,36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50.7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5,01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1,36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656%；反对 1,36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1,665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除回避表决股东外）所持股份的 54.8614%；反对 84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除回避表决股东外）所持股份的 27.7482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9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656%；反对 84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881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4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5,01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84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3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656%；反对 84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881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4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5,01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88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1%；弃权 4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656%；反对 88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546%；弃权 4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7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5,01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84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3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656%；反对 84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881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4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5,016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0%；反对 1,36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656%；反对 1,369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